

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成書蠡測

劉玉才

【提要】 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為清儒經典文本校訂的典範之作，至今仍具有無可替代的學術文獻價值。然而圍繞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纂修原委、價值評判，因文獻尚不足徵，學界不乏聚訟。本文根據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、謄清本和刻本的文本狀況，考察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纂修過程，認為其纂修主要是受當時學術氛圍的影響，與盧文弨、惠棟的校經成果並無直接的繼承關係；諸經校勘并非阮元所謂“授經分校，復加親勘”，主要還是各自為政，標準亦不一致。但是校經、補校、審訂、復核，存在相對嚴格的流程，有助於提高校勘水準；此外，從稿本到刻本，各個階段的文本變化，并非簡單的文字增減，而是體現着學術旨趣與認同，具有學術史意義。

中國古籍的編纂成書，是非常有意思的話題，不同性質的圖書往往經歷了不同的編纂過程，而個人獨立著作、集體創作、官員領銜編撰，反映在結構內容方面，也有不少的差異。圖書成稿之後，大多還要經歷從初稿到修訂稿、謄清稿乃至刊刻成書的過程，其間文字內容甚至結構都不無變化。刊刻成書並不意味着文本的固定化，補板、覆刊、重刊、改編，這些出版環節同樣會造成流傳文本內容的差異。考察古籍從稿本到刻本的成書過程，可以明確著作權的歸屬，梳理作者的著作旨趣及其變遷，釐清文本異文產生的緣由，糾正內容訛誤，對於古典文獻學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。但是由於古籍稿本存世數量不多，而且基本都是未經刊刻的稿本，無法反映從稿本到刻本的形式變遷。中國國家圖書館 2010 年同時

入藏清嘉慶年間阮元主持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中的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的稿本和臚清本，雖並非全卷，但朱墨燦然，承擔者李銳的原稿，嚴杰的補校，孫同元的復核，阮元的審定，歷歷在目。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有清嘉慶十三年（1808）阮元文選樓刻本，嘉慶廿一年，江西府學刊刻阮元《宋本十三經注疏》，附入盧宣旬摘錄並增補的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道光六年，嚴杰又將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刊入《皇清經解》。因此，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同時存有部分原始稿本、臚清本和早期刻本，成為考察古籍從稿本到刻本變遷難得的標本，據之或可釐清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纂修定稿過程中許多原本模糊的問題。

一 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纂刊之緣起經過

儒家諸經典之經注與義疏，原本別行，南宋坊刻本為便利起見，彙合經注、義疏、釋文於一書，致使經、疏文字，相互改易，章節分合，長短無定，人為造成經典文本的混淆。南宋之後，十三經的組合方式，經、注、疏、釋文的文本結構，逐漸形成固定搭配，《十三經注疏》遂成為士人閱讀的最基本文獻，影響深遠。宋本附釋音諸經注疏在宋元明三朝不斷刷印覆刊，但坊刊本來不精，後印本又多有補板、修板，字跡漫漶，明代據之翻刻為監本、閩本、毛本諸本，文本訛誤更甚。清乾隆以降，考據之學興起，校訂經書文字亦漸成風尚，其中，盧文弨、浦鏜堪稱開風氣之先。盧文弨於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撰《周易注疏輯正題辭》云：

余有志欲校經書之誤，蓋三十年於茲矣。乾隆己亥，友人示余日本國人山井鼎所為《七經孟子考文》一書，歎彼海外小邦，猶有能讀書者，頗得吾中國舊本及宋代梓本，前明公私所梓復三四本，合以參校，其議論亦有可採。然猶憾其於古本、宋本之為譌誤者，不能盡加別擇，因始發憤為之刪訂，先自《周易》始，亦既有成編矣。庚子之秋，在京師又見嘉善浦氏鏜所纂《十三經注疏正字》八十一卷，於同年大興翁秘校覃溪所假歸讀之，喜不自禁。誠不意垂老之年，忽得見此大觀，更喜吾中國之有人，其見聞更廣，其智慮更周，自不患不遠出乎其上。雖然，彼亦何可廢也。余欲兼取所長，略其所短，乃

復取吾所校《周易》，重爲整頓，以成此書，名之曰《周易注疏輯正》。^①

盧文弨有志遍校群經，纂爲一書，且最早揭示“經注”“義疏”“釋文”原本別行^②，其《重雕經典釋文緣起》（乾隆五十六年）云：“古來所傳經典，類非一本。陸氏所見，與賈、孔所見本不盡同。今取陸氏書附於‘注疏本’中，非強彼以就此，即強此以就彼。欲省兩讀，翻致兩傷。”^③盧文弨此項觀點及其校訂經書文字的實踐，頗爲錢大昕、段玉裁、王念孫諸儒所認同與發揚。段玉裁《與劉端臨第三書》云：“弟意欲將三禮經注校爲定本，刊之垂後，亦不朽之盛業也。”^④王念孫、王引之的《經義述聞》，亦有相當部分內容屬於校訂經書文字。

阮元在此學術氛圍影響之下，於嘉慶初年出任浙江學政、巡撫期間，邀集江浙學人，編纂《經籍纂詁》，創建“詁經精舍”，並輯校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。關於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的緣起，阮元自謂弱冠即有此志，其《恭進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摺子》云：

臣幼被治化，肄業諸經，校理注疏，綜核經義，於諸經本之異同，見相沿之舛誤，每多訂正，尚未成書。乾隆五十六年，奉敕分校太學石經，曾以唐石經及各宋板悉心校勘，比之幼時所校，又加詳備。自後出任外省，復聚漢唐宋石刻暨各宋元板本，選長於校經之士，詳加校勘，自唐以後單疏分合之不同，明閩附音之有別，皆使異同畢錄，得失兼明，成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二百十七卷，附《孟子音義校勘記》一卷，《釋文校勘記》二十五卷。^⑤

段玉裁《十三經注疏并釋文校勘記序》亦云：

臣玉裁竊見臣阮元，自諸生時至今校誤有年，病有明南北誰及琴川毛氏《十三經注疏》本紕繆百出。近年巡撫浙中，復取在館時校石經《儀禮》之例，衡之群經，又廣搜江東故家所儲各善本，集諸名士，授簡詁經精舍，令詳其異同，抄撮會萃之，而以官事之暇，篝燈雙燭，定其是非。復以家居，讀禮數年，卒業於鄭氏三禮，條分縷析，犁然悉當，成此巨編。^⑥

阮元校經緣起之說，似不爲後世學者所認同。清蕭穆《記方植之先生臨盧抱經手校十三經注疏》有云：“抱經先生校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後入山東衍聖公府，

又轉入揚州阮氏文選樓，阮太傅作《校勘記》，實以此為藍本。”蕭氏此說之根據，自謂源於方東樹的校語記載：“道光四年，吾鄉方植之先生客於廣東督署，曾以阮刻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借抱經先生原本詳校一過，上下四旁朱墨交錯，惜彼時行笥無《注疏》全部傳錄句讀耳。”蕭穆咸豐年間造訪方東樹裔孫山如得以瀏覽校稿，云“抱經先生手校多取惠半農氏之說，而植翁手錄亦時有案語，或發明，或糾正，實為讀注疏者之切要”，並建議山如抄錄整理，可惜止摘錄了一小部分，原稿即遭兵燹焚毀。蕭文過錄了數則方東樹批校，其中涉及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與惠氏、盧氏原校本的關係，有云：

此校惟論傳注同異、各本如何分別正俗得失處，至於經義之是非，與此無涉也。又見惠氏、盧氏諸家原校本，於傳注、釋文、正義三者所校更為繁細，助語多寡，偏旁增減，或不足為重；然精核可采者，亦復不少。又此記所載及惠氏、盧氏所刻《古義》《拾補》，於此原校本詳略異同甚多，所遺亦甚多。余今以此本甄錄之，然所遺仍多，須取一善本注疏本一一傳校，一字不遺，留為家塾讀本，亦經學一大助也。原校本三禮尤精博也。

段氏每盜惠氏之說，阮氏即載之，何也？蓋阮為此記成就正於段故。段多人已說，以掩前人而取名耳。又所改原文，多不順適，真小人哉。^⑦

今人汪紹楹撰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》，考察盧文弨曾纂集《周易注疏輯正》《毛詩注疏校纂》《尚書注疏校纂》《儀禮注疏詳校》，其弟子臧庸從學段玉裁，受知於阮元，參與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而盧文弨手校《十三經注疏》又歸於阮元，故斷定阮元校經，乃是受到盧文弨的啟發與影響。我們認為，阮元延客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應主要是受到當時學術氛圍的影響，盧文弨只是啟發者之一，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與盧文弨手校《十三經注疏》並沒有直接繼承關係，故今存李銳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原始稿本甚至沒有直接引用盧文弨本人的校勘意見，是嚴杰補校時方與浦鏜的校勘成果一起增加進去。

根據張鑒《雷塘庵主弟子記》的記載，阮元編纂《經籍纂詁》始於嘉慶二年（1797），刊成於嘉慶四年，董其事者浙江歸安丁杰，總司校勘者江蘇武進臧庸，另有兩浙各郡經古之士擔任具體分纂。其間，嘉慶二年還翻刊過《七經孟子考

文》。阮元設立“十三經局”，延客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，約始於嘉慶六年。主其事者段玉裁，分任其事者有何元錫、臧庸、顧廣圻、徐養源、洪震煊、嚴杰、孫同元、李銳等人^⑧。諸經校勘人情況，阮元在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各序中交待如下：“元和生員李銳”校《易》《穀梁》《孟子》，“德清貢生徐養源”校《書》《儀禮》^⑨，“元和生員顧廣圻”校《詩》，“武進監生臧庸”校《周禮》《公羊》《爾雅》，“臨海生員洪震煊”校《禮記》，“錢塘監生嚴杰”校《左傳》《孝經》，“仁和生員孫同元”校《論語》。實際各人參與的時間並不一致。據段玉裁嘉慶七年《與劉端臨書》：“雖阮公盛意，而辭不敷文。初心欲看完《注疏考證》^⑩，自顧精力萬不能。近日亦薦顧千里、徐心田兩君而辭之。”^⑪嘉慶九年《與王懷祖書》：“唯恨前此三年，爲人作嫁衣而不自作，致此時拙作不能成矣。”^⑫據劉盼遂《段玉裁先生年譜》，嘉慶八年六月，段玉裁之父卒於蘇州，很可能此後即較少參與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審訂事宜。顧廣圻嘉慶六年與臧庸、何元錫一起被延入，段玉裁有舉薦之力，但因與同僚特別是主事的段玉裁產生學術分歧^⑬，根據其行歷，大約在嘉慶七年歲末即脫離“十三經局”。而臧庸在嘉慶七年九月完成《周禮》《公羊》《爾雅》的校勘任務後，也提前離開了“十三經局”^⑭。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後期的補校、審訂，及至最後刊刻成書，當以嚴杰出力最多^⑮。今存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的補校部分，多爲嚴杰的手跡，足見一斑。

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凡例雖云“授經分校，復加親勘”，而諸經參校採摭，實際是各自爲政，標準並不統一。關於纂修得失，前賢已多有論列，此處不贅。阮元於諸經校勘記均有序文，言己舊有校本，今囑某某取校各本，已復定其是非。但纂修的真實情況，恐並非如此，阮元挂名的成分更多一些，甚至各篇序文，都是他人代筆。如段玉裁嘉慶八年冬至日，撰有《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》，云：“錢塘嚴生杰博聞強識，因授以慶元所刻淳化本并陳氏《考證》，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《釋文》各本，令其精詳摭摭，觀其所聚，而於是非難定者，則予以暇日折其衷焉。”^⑯文字與阮元《春秋左氏傳》校勘記序文頗爲一致，當是段代阮捉刀。今存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序文，亦是原有成稿，阮元施以文字刪訂，詳見下文。當然，我們如據此完全否定阮元的著作權，也有失客觀。阮元畢竟是考據學大家，經學研究的造詣有目共睹，亦有相當部分成果融入校勘記之中。至於段玉裁在

校勘記中的貢獻，文獻沒有具體記載，但既然負責審訂，自當做過不少“定其是非”的工作，至少在纂修前期是如此。今存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大概因成稿較晚，似未經段玉裁細加改訂。當然，段玉裁的部分校訂文字，因涉及與顧廣圻的意氣之爭，亦頗遭物議。蕭穆《記方植之先生臨廬抱經手校十三經注疏》文即過錄有方東樹如下批語：

阮序“臣復定其是非”。按嚴云，“臣復定其是非”，此語專為段氏駁《詩經》而設，因以施於群序云爾。按《校刊記》成，芸臺寄與段懋堂復校，段見顧所校《詩經》引用段說未著其名，怒之，於顧所訂，肆行駁斥，隨即寄粵付凌姓司刻事者開雕，而阮與顧皆不知也。故今《詩經》獨不成體。此事當時無人知者，後世無論矣。乙酉八月，嚴厚民杰見告，蓋以後諸經乃嚴親齋至蘇共段同校者也。

根據《雷塘庵主弟子記》，嘉慶十一年十月，“纂刊《十三經校勘記》二百四十三卷成”，且阮元頗為自得，云：“此我大清朝之《經典釋文》也。”^①實際正式刊佈當在嘉慶十三年。今存阮氏文選樓刻本，卷首有段玉裁序，落款即云“嘉慶戊辰（十三年）西月金壇前玉屏縣知縣臣段玉裁敬記”，此序錄入《經韻樓集》，唯落款文字改為“嘉慶戊辰歲西月金壇貢士前巫山縣知縣臣段玉裁記”。阮元校勘十三經，原本是為重刊《十三經注疏》做準備，不意段、顧諸君各持己見，勢同水火，遂致重刊之議延滯。嘉慶二十一年，江西南昌府學始刊成《宋本十三經注疏》^②。阮元《江西校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書後》云：“嘉慶二十年，元至江西，武寧盧氏宣旬，讀余《校勘記》而有慕於宋本。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，亦苦毛板之朽，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，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。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，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，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。”^③此時，原參與校經的諸君或亡或散，刊刻乃由江西鹽法道胡稷和士人盧宣旬主持。盧宣旬摘錄《校勘記》部分內容，並予以校補，附於各卷之後。然南昌府學本因成書倉促，主事者學識有限，校勘不精，頗受譏評。阮元《書後》文末附阮福案語，即云：“此書尚未刻校完竣，家大人即奉命移撫河南，校書之人不能如家大人在江西時細心，其中錯字甚多，有監本、毛本不錯而今反錯

者，要在善讀書人，參觀而得益矣。校勘記去取亦不盡善，故家大人頗不以此刻本爲善也。”故道光初年，嚴杰主持纂修《皇清經解》，據阮氏文選樓本重刊，以正視聽，其《周易校勘記》卷一有附記曰：

注疏之善冊未有過於十行本者。若毛氏汲古閣本，缺佚錯訛，棼不可理。十行本初次修板在明正德時，即日本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所載正德本，非別有正德注疏本也。正德後遞有修改，誤書棘目，不若毛本多矣。近年南昌重刻十行本，每卷後附以校勘記，董其事者不能辨別古書之真贗，時引毛本以訂十行本之訛，不知所據者乃續修之冊，更可詫異，將宮保師校勘記原文顛倒其是非，加補校等字。因編《經解》，附正於此，俾後之讀是記者，知南昌本之悠繆有如是夫。錢塘弟子嚴杰謹識于廣州督糧道署，時道光六年八月朔日。

二 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的稿本、謄錄本與刻本

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的分任者李銳(1769—1817)，字尚之，號四香，江蘇元和人。清乾隆末期，肄業蘇州紫陽書院，從錢大昕習算學，頗受青睞，後與焦循、談泰諸人並稱曆算名家。嘉慶初年，應阮元之聘，先是從事《經籍纂詁》和《疇人傳》的纂修編輯，隨後又參與編纂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工作，分任《周易正義》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及《孟子注疏》三書校勘之役。國家圖書館所存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，經與同館藏李銳《觀妙居日記》原稿本比對筆跡，當屬李銳手稿。該稿本以“日增泰記”紅格(部分綠格)紙書寫，半葉二十行，行二十三字，現存卷一至三，卷八至十一，毛裝兩冊。文本內容包括作者的原稿及修訂，兩種筆跡的朱筆校訂。第二冊卷末朱筆題署“甲子仲春三日嚴杰校補”，與稿內朱筆之一筆跡相同，故此可以判斷校訂較多的朱筆文字出自嚴杰之手，另一朱筆批校，據筆跡推測，係出自阮元之手。國家圖書館同時入藏有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謄清本全卷，紅格正楷抄寫，半葉二十行，行二十三字，毛裝三冊(卷一至三、卷四至七、卷八至十一)。文本內容有少量墨筆校改增補和朱筆審訂，推測分別爲孫同元和嚴杰手跡。第一冊封底題有“約二萬乙千七百六十六/三本約五萬八千九百六

十二”“甲子十二月十七日鐙下對畢同元記”；第二冊封底題有“約二万〇百七十”“甲子十二月十八日同元對畢”；第三冊封底題有“約乙万七千〇廿六”“甲子十二月十九日同元對畢”。由此可見，騰清本是孫同元擔任復核，嚴杰最後審定，且復核的時間僅有三天。根據筆者簡單的文字比對，騰清本基本依照原稿修訂本的文字抄錄，但以旁批形式補入部分內容，阮氏文選樓刊本依照騰清本刻印，亦有少許增補。

筆者根據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的稿本、騰清本和刻本提供的綜合信息，推測其纂刊流程如下：一、分任者李銳完成初稿并作自我修訂；二、嚴杰校補調整；三、阮元批校；四、騰清成稿；五、孫同元復核，并有少量增補；六、嚴杰校定（或如方東樹言，與段玉裁同校）；七、刊刻成書（刊本校樣仍有少量增補）。從稿本到刻本，文字內容甚至文本結構都有更動，而這些變化寓含有豐富的學術信息。試舉例略作闡發：

（一）嚴杰校補。現存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七卷稿本，在李銳原稿之外，以嚴杰校補的文字最多。如第一卷共有校勘記二百七十六條，其中新增和訂補的就有四十七條，而且基本出自嚴杰之手。嚴杰校補的工作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：一是通過新增條目和訂補校記文字，補入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異文以及清儒盧文弨、浦鏜等人的校勘成果。二是李銳原稿止校文字異同，甚少論斷，嚴杰校補則對諸本異文間下按語、斷語。分別舉例如下：

1. 增補獨立條目。

①卑謙而不可踰越 《集解》作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越。盧文弨云《論語疏》所引正同。

（卷一）

②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所害 郭京云“而”乃“不”字之誤。盧文弨謂“而”下脫“不”字。（卷一）

③此於九事之第一也 浦鏜云“於”字衍，是也。（卷八）

④待隼可射之動而射之 盧文弨云上“之”字下當有“時”字。嚴杰云“動”疑“時”字之誤。（卷八）

2. 訂補校記文字（黑體字爲嚴杰校補）。

①起契之過職不相監 閩本同。岳本監毛本“監”作“濫”。《釋文》亦作“濫”。宋

本古本足利本無上四字，岳本同（李銳原稿“岳本”下為“亦無上四字，“監”作“濫”，《釋文》出“相濫”）。（卷二）

②為己寇難 岳本宋本古本足利本同。《集解》本亦作“難”。閩監毛本誤“雖”。（卷三）

③棟為末 閩監毛本同。錢本宋本“棟”作“榱”。盧文弨云：榱，是也。（卷三）

④故言其辭游也 閩監毛本同。錢本宋本“游”上有“浮”字。盧文弨云：“言”字疑衍。（卷八）

3. 增加按語、校語（黑體字部分）。

①輔嗣之注若此 錢本閩監本同。毛本“注”作“註”。○按漢唐宋人經“注”字無作“註”者。（卷一）

②其德乃耳 錢本宋本閩本同監毛本，“耳”作“爾”。按：監毛本是也。“爾”作如此解，“耳”作而已解。其德乃爾，猶云其德乃如此。“爾”在古音十五部，“耳”在一部，二字音義絕不相同也。（卷三）

③不敢菑發新田 宋本閩本同。錢本監毛本“菑”作“首”。按：盧文弨云首發新田正謂菑也，錢本是。（卷三）

（二）阮元批校。在現存稿本中，間有阮元的批注、按語，雖然為數不多，但或辨析學術，或闡明訓詁，頗具考據學旨趣。如“周易兼義上經乾傳第一”條校記（卷一），阮元增入“蓋其始，注疏無合一之本；南北宋之間，以疏附於經注者，謂之某經兼義；至其後，則直謂之某經注疏，此變易之漸也”，實際是在段、顧之爭的根本問題上，表明了不認同段說的態度。“其唯聖人乎”條校記（卷一），阮元有按語云：“按王肅本大非。此經依《釋文》所載，無末五字者是最古本。此是倒裝文法，故曰‘其唯聖人乎’，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。如《檀弓》‘誰與哭者’，即‘哭者誰與’。”“輿說輓”條校記（卷三），原稿校記作“石經、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《釋文》：輿，本或作‘輿’；輓，蜀才本同，或作‘輻’”。阮元按語云：“按作‘輓’是也。輓者，伏兔也，可言脫；輻貫於牙轂，不可言脫。”阮元還對部分校記異文，做出簡單的是非判斷，有“作某為是”、“是也”、“不可從”等用語。臧清本對於阮元的批校有文必錄，但也導致某些單純的批注濫入校語，如“古本多不

可信”“毛本不誤，查閩監本”之類即是。此外，阮元也對原稿及校補的幾處文字作了刪訂。如卷八“皆習包犧氏之號也”條，嚴杰校記作“浦鐘云‘習’當作‘襲’。按段玉裁云經典‘習’‘襲’二字同音多通，用浦說非也”。阮元即刪去了按語文字，顯示並不認同段說，而這似乎也是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中唯一直接引用段玉裁說法之處。阮元、嚴杰的按語文字在刻本中均以“○”或空格的方式與原稿校記區別。曾有學者撰文將其作為不同角度的兩類校記加以研究，甚或判定“○”後按語乃段玉裁所作，實際是不明其中原委。

(三)序文問題。《周易注疏校勘記序》在稿本中係單獨成文，當是他人代阮元所作。根據筆跡考察，可以排除李銳、嚴杰代作的可能性。筆者據文意揣測，或與《春秋左傳校勘記序》一樣，出自段玉裁之手。稿本序文，阮元、嚴杰均有修改，謄清稿據修改稿錄文，然刻本又有增刪。文字變動主要涉及兩處：

一是稿本、謄清本作“為書十卷，別校陸氏釋文一卷”，而刻本作“為書九卷，別校略例一卷，陸氏釋文一卷”。《周易略例》，《石經》古本、宋十行本均附屬經後，然南昌府學刊《宋本十三經注疏》本獨缺此卷。汪紹楹文推斷因阮氏藏本適缺此卷，故未刊刻。今存稿本、謄清本均有此卷校勘記，止是注明“此校以岳本為主”，附於九卷正文之後，阮氏文選樓刊本則置於《釋文》校勘記之後。大概還是慮及底本原因，稿本、謄清本序文未列《略例》，刊刻時則予以補正。

二是序文涉及惠棟的批評文字，從稿本到刻本，變動較多，其中寓意，頗可玩味。阮氏文選樓本序文有如下文字：

國朝之治《周易》者，未有過於徵士惠棟者也，而其校刊雅雨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與自著《周易述》，其改字多有似是而非者。蓋經典相沿久之本，無庸突為擅易，況師說之不同，他書之引用，未便據以改久沿之本也，但當錄其說於考證而已。

稿本、謄清本在此段文字後還有如下內容：

而惠棟於天地網緼則更為壹壹，以為本《說文》，而不知其駢俗也。又如突如其來如，改突為倒子字，以為本《說文》，而不知《說文》土部下引《易》，以突訓土，乃同音相訓之例。是其所為本《說文》者，大乖《說文》也。

又如𧄸𧄸字亦見《詩》《爾雅》古訓，猶勉勉也，沒沒也，從無作媿媿者。惠棟徑為改為，成天下之媿媿。其說本於宋徐鉉，鉉之妄說，而實非《說文》之說也。又如眇能視跛能履，徑改為而視而履，不知古能而通用，此正《周易》古字，而不當議改者也。後之宗惠棟治《易》者，當知其字，而不可以如此。

黑體字部分為阮元刪掉的文字，而刻本又將此整段刪除。該篇序文字數并不多，可是批評惠棟之學的內容，竟不憚其煩，幾佔原稿大半篇幅，明顯是在借題發揮。那麼究竟是阮元還是段玉裁在借題發揮呢？似乎段玉裁的可能性更大。前引方東樹指斥段氏掩襲惠氏之說的文字，或可作為我們猜測的注腳，而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、謄清本完全不見對惠棟之說的徵引，本身也不正常。

（四）謄清本、刻本的增補。李銳并不以經學見長，加之成書倉促，故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在參校本選擇、文字校訂諸方面，頗遭詬病。嚴杰、阮元的訂補雖然有助於原稿的完善，但有待補充的內容仍然很多。因此，謄清稿在訂補稿的基礎上，又有所增補，而文選樓刊本較之謄清稿，還有少許增補。兩次增補的內容主要是吸收當代學者的校勘成果，涉及的學者有惠棟、王念孫、錢大昕、孫志祖等人，列舉如下：

①“童蒙求我”條（卷一），按語作“按惠棟《周易古義》引《呂覽·勸學篇》注，易曰：匪我求童蒙，童蒙來求我。王念孫云：注云童蒙之來求我。又蔡邕處士圈叔則碑：童蒙來求，彪之用文。是漢魏時經文多有來字”。未見於稿本和謄清本。

②“力小而任重”條（卷八），校記引“錢大昕云：當從唐石經為正。《後漢書》朱、馮、虞、鄭、周傳贊注引《易》與石經同。《三國志·王脩傳》注引《魏略》，‘力少任重’。又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，‘自知德薄位尊，力少任大’，今本‘少’作‘小’，唯北宋景祐本是‘少’字”。此條係謄清本簽補。

③“理而無形”條（卷八），原校記作“閩、監、毛本同，岳本、宋本、古本、足利本‘无’作‘未’”，嚴杰補“《集解》同”，謄清本又增補“孫志祖云：據‘乾·文言：可與幾也’，疏當作有理而未形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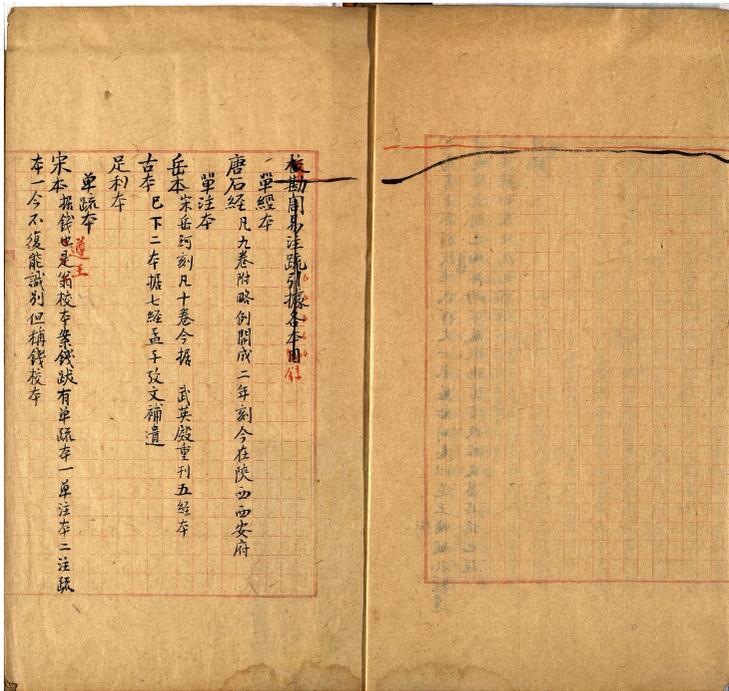
今人論及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缺失，每每指其吸收當代學術成果不夠，這自無不當，但對《校勘記》成書前彌補此項缺失的努力，似乎有所忽視。

三 小 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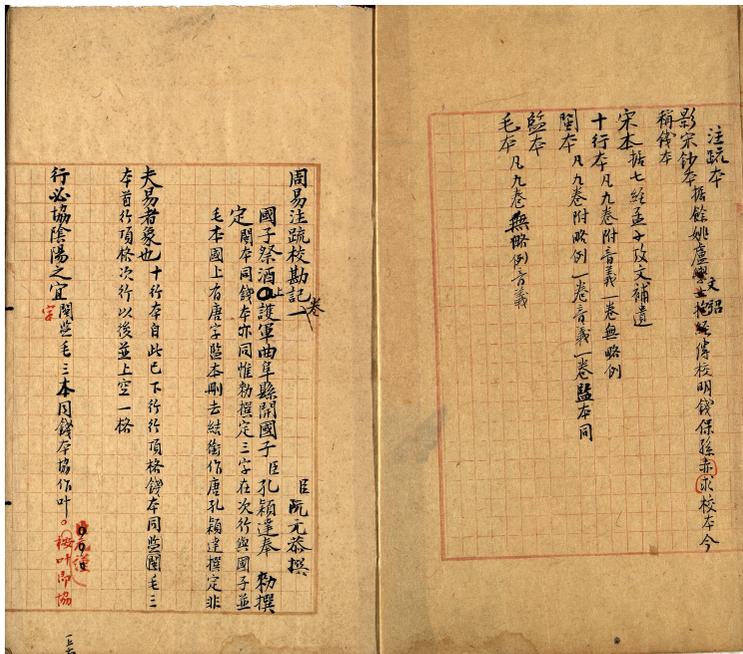
阮元廣羅善本，延納學界菁英，纂成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其中備列諸本異同，廣採日本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和清儒校經成果，堪稱經典文本校訂的空前之作，迄今恐尚無出其右者。正因如此，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雖然存在底本、校本選擇失當，以及缺校、漏收等項問題，但仍不失為清儒樸學的典範，阮刻《十三經注疏》至今還是文史學者案頭必備之書。有關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纂修原委，尚存在不少文獻缺失，學界對此亦有爭議。我們根據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、臚清本和刻本的文本狀況，結合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纂修過程的文獻考察，做些簡單梳理。首先，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纂修主要是受當時學術氛圍的影響，與盧文弨、惠棟的校經成果並無直接的繼承關係。其次，諸經校勘并非阮元所謂“授經分校，復加親勘”，主要還是各自為政，標準亦不一致。但是校經、補校、審訂、復核，存在相對嚴格的流程，有助於提高校勘水準。再次，從稿本到刻本，各個階段的文本變化，並非簡單的文字增減，而是體現着學術旨趣與認同，具有學術史意義。本文只是就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加以初步分析，並不具有普遍意義，對於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的全面評價，有待於對諸經校勘記的文本進行深入細緻的梳理，並置於當時的學術環境之內，方能得出相對客觀的結論。

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“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研究”(11AZW005) 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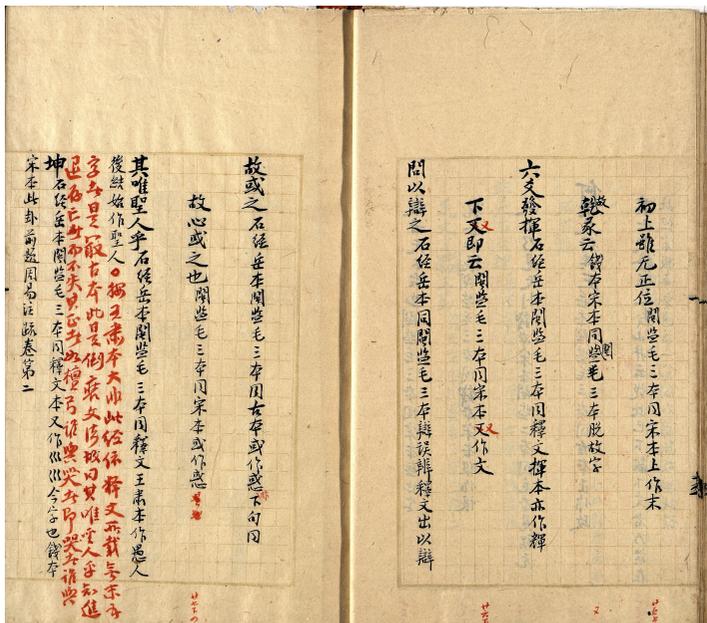
附記：本文乃筆者應國家圖書館張志清副館長之命，為“古籍形制·圖像·文本——中日書籍史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”(2010年12月，北京)而撰，原題作“從稿本到刻本——以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成書為例”。因為研討會主辦方原定出版專題論文集，故一直存諸篋笥待刊。數年之間，相關研究雖有所推進，但拙作涉及問題似仍有披露價值。今應《國學研究》之約，重新檢出，略事補訂，以就正大方之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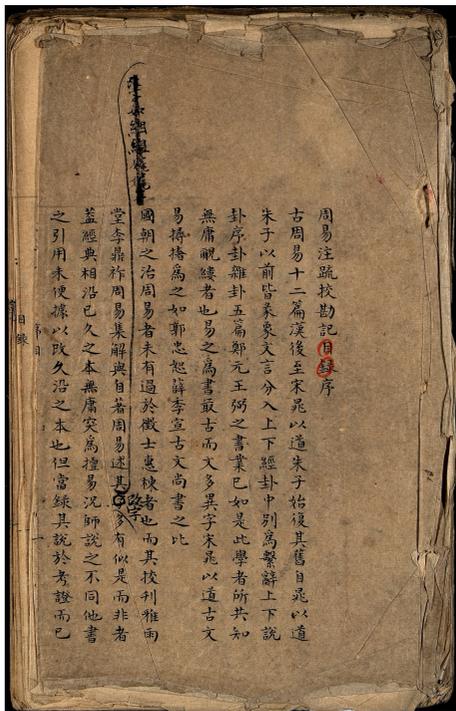
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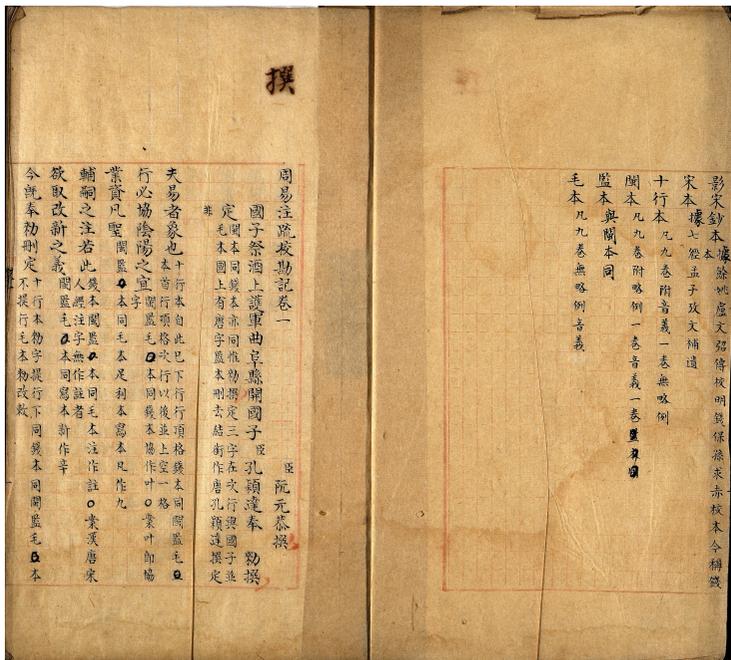
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稿本 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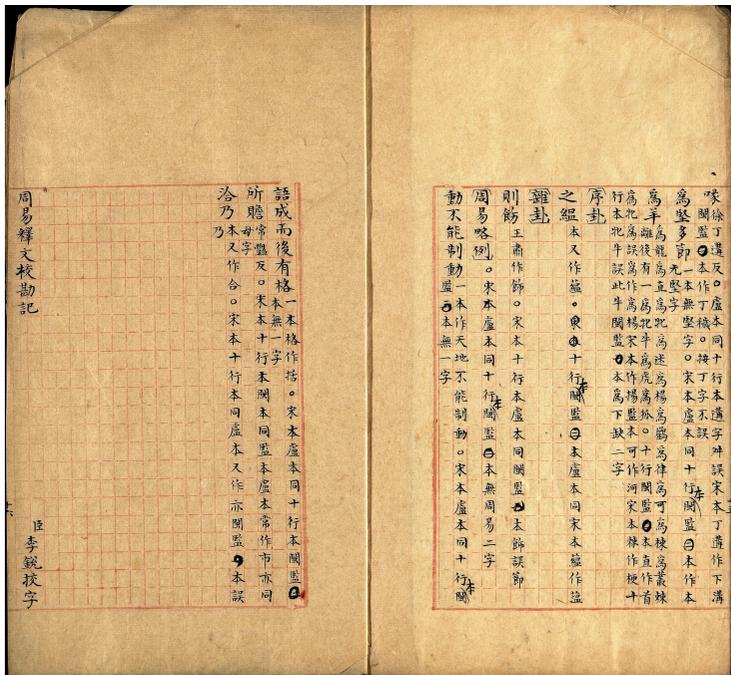
《周易注疏校勘记》稿本 3



《周易注疏校勘记》騰清本 1



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膳清本 2



《周易注疏校勘記》膳清本 3

注 釋

- ① 盧文弨《抱經堂文集》卷七，中華書局1990年版，第84頁。
- ② 汪紹楹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》，《文史》第三輯，中華書局1963年版，第26頁。
- ③ 盧文弨《抱經堂文集》卷二，第24頁。
- ④ 段玉裁《經韻樓文集補編》卷下（劉盼遂輯校），《經韻樓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，第393頁。
- ⑤ 阮元《研經室集》二集卷八，中華書局1993年版，第589—590頁。
- ⑥ 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卷首，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。《經韻樓集》卷一亦錄有該序，文字微有差異。
- ⑦ 蕭穆《敬孚類稿》卷八，黃山書社1992年版，第209—213頁。
- ⑧ 楊文蓀《思適齋集序》：“嘉慶辛酉，儀徵相國撫浙，延元和顧君澗賓及武進臧拜經、錢唐何夢華，同輯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，寓武林之紫陽別墅。”（王欣夫輯《顧千里集》，中華書局2007年版，第415頁）另據劉盼遂《段玉裁先生年譜》“嘉慶六年”條，“五月，先生到杭州，十二日，阮中丞招先生同孫淵如、程易疇雅集於詒經精舍之第一樓，淵如有詩紀之”。（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附錄，第468頁）
- ⑨ 錢儀吉《徐新田墓志銘》：“儀徵阮公徵高材生數十人，詒經於杭州。君與其弟養灝與焉。……其後校勘諸經注疏，以《尚書》《儀禮》二者屬君。《儀禮》錯簡脫文尤衆，君所校遠出永嘉、濟陽兩張氏上。”（繆荃孫輯錄《續碑傳集》卷七二）
- ⑩ 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原擬名《十三經注疏考證》。
- ⑪ 段玉裁《經韻樓集補編》卷下（劉盼遂輯校），《經韻樓集》，第413頁。
- ⑫ 段玉裁《經韻樓集補編》卷下（劉盼遂輯校），《經韻樓集》，第414—415頁。
- ⑬ 段、顧之爭，起因於注疏合刻始於北宋抑或南宋的分歧，延及周禮學制問題的辯論，最後勢如水火。雙方往返文字，具見各自文集，前賢亦多有闡發，此處不贅述。
- ⑭ 臧庸《送姚文溪大令還濟南序》：“儀徵阮公撫浙之明年，校勘《十三經》，招鏞堂與其事，越三載壬戌九月，鏞堂分校者先竣，因請歸。”（民國十九年[1930]宗氏石印本《拜經堂文集》卷四）
- ⑮ 李遇孫《金石學錄》卷四即云：“（嚴杰）究心古學，爲雲臺師所賞識，久館節署，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等書皆面承指示而助成之。”（民國二十三年[1934]羅氏石印百爵齋叢刊本）另據筆者目驗，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王念孫批校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初印本（鈐有“淮海世家”“高郵汪氏藏書印”）卷首總目末葉原題“臣嚴杰校字”，文選樓正式刊本始挖改作“臣阮亨校字”。

- ⑩ 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卷四,第 65 頁。
- ⑪ 張鑒《雷塘庵主弟子記》卷二,《阮元年譜》,中華書局 1995 年版,第 65 頁。
- ⑫ 據前引汪紹楹文考證,正式刊成當在嘉慶二十二年秋。
- ⑬ 阮元《研經室集》三集卷二,第 620 頁。